附件

在冶人员离鄂申请书

大冶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本人姓名 、性别 、身份证号 、联系电话 、车牌号码 ，在冶住址（具体（乡镇、场、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、楼栋、门牌） ，现需返回 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 社区（村）。

本人承诺：

1.离冶后直接驶向目的地，沿途做好佩戴口罩等必要防护，除在服务区进行必要加油补给外，绝不中途绕行停留他处。

2.离鄂人员到达目的地后主动第一时间向目的地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）报告，并向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组报备。

3.本人若不履行承诺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随行人员 | |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与申请人关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申请人：